

HNPR-2022-19003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湘文旅综执〔2022〕82号

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62号）、文化和旅游部《关于印发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文旅综执发〔2021〕71号）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22〕46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

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原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
（2022 年版）

